

中国卫生经济杂志社

《中国卫生经济》杂志理事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卫生经济》杂志理事会是依托《中国卫生经济》杂志（英文刊名：Chinese Health Economics）而设立的。

《中国卫生经济》杂志创刊于 1982 年，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主管、中国卫生经济学会和卫生部卫生经济研究所主办的专业学术期刊，是我国卫生经济领域编辑出版最早、在国内外影响最为广泛的专业学术期刊；也是世界银行经济发展学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共同发起成立的“中国卫生经济培训与研究网络”中的卫生经济学重要传播媒体。

《中国卫生经济》杂志自创办以来，始终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办刊方向，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研究社会主义卫生经济学理论，探索卫生经济客观规律，普及和提高卫生经济学知识，交流卫生经济管理和实践经验，理论联系实际，积极为卫生改革和经济发展服务。

《中国卫生经济》杂志为月刊，大十六开本，国内外公开发行。

第二条 理事会的宗旨是：充分发挥《中国卫生经济》杂志权威媒体作用，广泛团结全社会各方面力量，打造合作平台；更好地加强与各单位在卫生经济研究与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为广大企、事业单位服务，建立全新的高层互联体系，共同促进卫生经济研究与管理事业的快速发展。

第三条 理事会的工作目标是：以《中国卫生经济》杂志为媒体，搭建沟通

交流的平台；以卫生经济研究与管理事业为纽带，开拓广泛合作的渠道；以发展为目的，实现优势互补、共同繁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理事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理事会成员代表大会，代表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由理事长单位主持。

第五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单位（由规模经营和社会影响力较大的企、事业单位担任）1位、副理事长单位5位、常务理事单位和理事单位若干位。

第六条 理事会秘书处设在中国卫生经济杂志社北京办事处，属理事会常设机构，负责理事会日常工作。

第七条 理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两年，滚动发展（自正式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缴纳会费之日起至满24个月为一届）。

第八条 理事会成员必须是国家正式注册、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医药卫生单位和相关企业，必须有良好的社会形象，能够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理事会成员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1. 理事会向成员单位颁发荣誉证书，成员单位有权以“《中国卫生经济》杂志理事单位”的名义进行合法宣传、交流和参加有关活动。
2. 有权参加理事会会议，并对理事会的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对理事会工作进行监督。
3. 有通过理事会向有关部门反映业内意见和建议，并呈送有关领导及决策部门的权利。
4. 有免费获得业内信息咨询服务的权利。
5. 有权对《中国卫生经济》杂志办刊质量提出批评和改进意见。
6. 有权指派1~2名代表参加《中国卫生经济》杂志每年举办的学术研讨会和各种培训活动，会务费减免50%。
7. 有权在《中国卫生经济》杂志网站和杂志内页上免费刊登成员单位名单及负责人姓名、职务等有关信息。
8. 有优先享有《中国卫生经济》杂志所提供的宣传报道权利。《中国卫生经济》杂志将为理事长单位免费提供6个彩版的形象宣传，配发一次记者专访文章

(采访经费由理事长单位提供, 专访文字量不超过 2 个版面); 为副理事长单位免费提供 4 个彩版, 配发一次记者专访文章(采访经费由副理事长单位提供, 专访文字量不超过 2 个版面); 为常务理事单位免费提供 2 个内插页彩版; 为理事单位免费提供 1 个内插页彩版。

9. 免费获得《中国卫生经济》杂志每期 3 本。

10. 有权优先发表 1~2 篇推荐给《中国卫生经济》杂志的符合其报道宗旨的文章、单位动态信息和简讯的权利。

11. 有优先与秘书处协商联合举办主题研讨、高层论坛、专家报告及年会等各项交流活动的权利。

12. 理事会成员单位每届任期届满后, 如继续申请连任具有优先权。

第十条 理事会成员单位应尽的义务:

1. 关心、支持《中国卫生经济》杂志的发展, 发挥各自优势, 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杂志的发展尽力。

2. 自觉遵守理事会章程, 积极维护理事会和《中国卫生经济》杂志的形象。

3. 积极策划并参加理事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4. 按时缴纳会费(理事长单位 5 万元/届, 副理事长单位 3 万元/届, 常务理事单位 2 万元/届, 理事单位 1 万元/届)。

5. 成员单位应及时向中国卫生经济杂志社提供文字和形象宣传报道计划和材料。

6. 为理事会指定一名通讯员, 以负责与理事会的日常联络和沟通工作。

7. 理事长单位和副理事长单位在接受《中国卫生经济》杂志记者采访前, 需提供本单位的背景、业绩、数据、图表、照片和宣传要点等相关文字和形象资料, 以保证采访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理事会另行决定。

第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理事会。